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版印中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為善用本校版印設備與資源，建構版印專業與文化產業的統整平台，建立台灣藝術版印教學、創作、研發、人才培訓中心，推動版印工作室產業，開發藝術版印相關產品，創造藝術產能，特依本校「產學型研發中心設置準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一年，聘請本校教師兼任之。
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設工作小組。
本中心得依工作性質及需求，約僱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本中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產學型研發中心設置準則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